

上述弊端及落實保險法第 21 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

- 二、承上，產險公會係基於維護保戶權益及產險業之健全經營而研議推動收費出單措施，惟改變目前行之有年之繳費習慣，應予審慎為之；另考量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及可能面臨之衝擊，本會已責成產險公會按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信賴原則及獎優除劣等與保戶建立良好互動溝通，務求取得最大共識後再行推動，本會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再函請產險公會應先釐清各界所提疑慮及擬具妥適宣導計畫與進行適當溝通後，再行評估本案推動之可行性。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7）

許委員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貨車或遊覽車之車主因現行法令限制，靠行於貨運（遊覽車）公司領牌營運。運輸業者按月抽取固定之靠行費、仲介費及有申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報列薪資所得等，未為貨運司機辦理勞健保投保。
-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達 5,000 元，扣費單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第 1 年 2 為%）扣取 2%之補充保險費，但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若靠行司機於職業工會投保為第 2 類被保險人，所領取之薪資所得無需扣取該司機之補充保險費。
- 三、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前開薪資所得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合計額。
- 四、又查財政部 71 年 12 月 10 日（71）台財稅第 38935 號函略以：由公司行號合併靠行車輛之營業收入依法核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之薪資，如已依法填具扣繳憑單辦理申辦者，免按虛報薪資論處。故汽車貨運業者如依所得稅法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填具扣繳憑單申報薪資所得，則該項薪資亦須併入投保單位（公司）給付之薪資總額，計算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負擔 2%補充保險費。
- 五、有關建議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險費事項，將提供二代健保總體檢小組討論，在照顧全民健康及穩固健保經營的前提下，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朝向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努力。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2）

邱委員針對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

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40 條規定，係由台灣高鐵公司參照成本支出、收入、許可年限、物價水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訂定，並於 86 年報經本部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本部核定後，列為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按依前揭合約附件五之規定，基本服務（不含商務車廂）的費率，得由台灣高鐵公司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之 120% 範圍內自定基本費率，惟基本服務之平均運價不得高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之 120%。
- 二、有關貴委員質詢高鐵票價超收，查係因票價計算之採計里程為無條件進整（參照高鐵通車當時臺鐵作法），並為購票付款及找零之便利性將票價尾數四捨五入至十位數，致部分區間票價有貴委員所述情形，惟高鐵費率與票價按前揭說明所述均符合合約規定，並無違約超收之問題。鑑於臺鐵局票價計算之採計里程已於 100 年調整為里程不予進整，本部高鐵局已促請台灣高鐵公司檢討其里程進整方式。
- 三、本部雖已依合約附件五之規定，定期檢討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公告 102 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為 4.009 元/人公里，但迄今尚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擬調整票價之申請；又本部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已協調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合約規定以及社會觀感，以兼顧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為原則，審慎處理。
- 四、至於 4 月 25 日高鐵停駛事件，本部為協助疏運旅客，除要求臺鐵局增開自強號列車疏運外，西部幹線上下行各列車（太魯閣號、團體列車及觀光列車除外）並增停與高鐵共站車站（板橋、新烏日及新左營站）協助疏運；台灣高鐵公司亦協調各路線之公車客運增開班次以疏運旅客（惟各高鐵站因轉乘旅客不多，故依原班次發車）。有關台灣高鐵公司啟動轉乘應變措施不足之處，本部已要求該公司研議改善。為持續提升高鐵運量，改善高鐵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本部將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達成運量提升、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台灣高鐵無預警宣布全線停駛，延宕 5 個小時才恢復正常發車，要求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6）

黃委員針對日前台灣高鐵無預警宣布全線停駛，延宕 5 個小時才恢復正常發車，要求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台中站區號誌異常致全線停駛案，外界質疑台灣高鐵未儘早執行系